

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畫

- 一、計畫目的：為矯正輔導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受刑人，祛除其暴力行為，促進其家庭和諧並使其習得與家庭有關之知識，特訂定本計畫。
- 二、計畫依據：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三、處遇對象：因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家庭暴力罪及違反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處徒刑、拘役之違反保護令罪之在監受刑人。
- 四、處遇內容：
 - (一) 新收入監調查：處遇對象於入監後應由各監獄調查科針對其犯罪原因、動機、性行、境遇、學歷、身心家庭狀況及其他可供行刑上參考之事項詳加詢問，作成紀錄，並將結果加以分析，以作為判定其有無心理或精神異常之依據及作為日後治療、教誨輔導評估之參考。
 - (二) 治療、教誨及輔導：處遇對象經前項分析結果疑有酒癮、藥癮、心理或精神異常者，所屬監獄應延請精神專科醫師、臨床心理人員及相關之專業人員實施治療，無異常者應由教誨師加強各項教誨，並透過傳統倫理、婚姻諮商、親子關係及兩性平權等教育課程之安排，加強實施日常生活輔導，接受上述課程之受刑人應繳交五百字以上之心得感言報告(得視情況以五分鐘口頭報告代之)，以供評估實施成效之參考。
 - (三) 作業配置：處遇對象之作業分配應視其暴力程度加以區別，輕微暴力程度者，配予輕便簡之作業，或減輕其作業數量，使其能有較多時間接受各項教誨及輔導；暴力程度較重者，則先予以隔離，施以密集之教誨及輔導，視其輔導具有成效後再配入工場作業。
 - (四) 刑期屆滿或假釋前之安排：處遇對象於刑期屆滿或假釋前，應由各監獄調查科主動聯繫其所屬地區觀護人及社會局人員，並提供其在監之相關資料，以利繼續加強對其家庭之追蹤輔導。

(五) 通知被害人：處遇對象預定出獄前或有脫逃事實時，執行之監獄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通知被害人，或視實際情況需要函請檢察機關提供被害人送達處所之資料並注意有無保密之必要。